

关于开展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的通知

市环境攻坚办，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用法治力量推动环境状况持续改善，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一支公正严格文明高效的执法队伍，经市局研究，决定就提高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综合执法能力进行专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一）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督察组人员；（二）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申领 2020 年行政执法监督证和行政执法证的全体人员。

二、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集中封闭式培训，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邀请河北昌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进行授课，通过法律知识讲解、以案说“法”、有针对性地解决依法行政过程中存在的执法能力不足问题。为提高培训效果，培训结束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考试，考试采取闭卷形式。

三、培训内容

(一) 开班领导讲话;

(二) 授课老师讲解公共基础法律法规知识要点、环保领域法律法规解读与实践、环境行政处罚十段决、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如何防范渎职追责等;

(三) 案卷交叉评审点评。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 10月29日(周四)—30日(周五)

培训地点: 中共清丰县委党校(清丰县双庙乡单拐村清丰县委党校)

报名时间: 10月29日上午8:40之前

五、组织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组织,周密安排,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二) 积极参与,严格纪律。参训单位要明确专人组织实施,协调相关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正确处理好工学矛盾,参训人员要严格遵守纪律,认真学习领会,积极运用所学专业知识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指导行政执法工作实践。

六、其他事项

(一)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落实,培训范围内所有

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培训，不得请假。

（二）各单位准备 2 件 2019 年以来下达处罚决定的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和适用配套办法案件各一件，于培训期间进行公开交叉点评案卷，查纠在违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等重要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请于 10 月 22 日前将参会人员报名回执（见附件 3）报联系人邮箱。

（四）请于 10 月 29 日报名前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参训人员所在地及途经地统计表和参训人员健康状况统计表（见附件 4、5、6），自培训前 14 天开始填报。

（五）参训人员食宿费用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往返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联系人：闫鸣亚

联系电话：6667602

邮 箱：pyhbfzk@163.com

- 附件：1.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专题
培训班管理要求
2.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专题
培训班防疫要求
3.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专题

培训班参训回执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5. 参训人员所在地及途经地统计表
6. 参训人员健康状况统计表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1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管理要求

1. 学员必须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员意识，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疫情防控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刻苦学习，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2. 学员应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强化问题导向，积极运用所学专业知识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指导行政执法工作实践。

3. 学员在学习培训期间应集中经历学习，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会议等任务。学员学习期间不得因私请假，却因公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不得擅自离开。

4. 学员上课，应提前十五分钟到达教室，把手机交至指定人员手中，按指定位置就坐，上课期间不交头接耳、不随意走动、不打瞌睡、不阅读课外书报、不干与学习无关的事情，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课堂安静，认真听讲，做好笔记。

5. 学员应尊敬老师，服从管理，团结同学，互帮互助。

6. 学员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记“两个务必”，厉行勤俭节约。

7. 学员在学习培训期间一律不准饮酒，学员之间、学员和授课人员之间、学员和工作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宴请。

8. 学员应做到文明就餐，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按需取餐，杜绝浪费。

9. 学员应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于晚上十天前归宿，不得在宿舍区聚集、吸烟、喝酒、打牌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10. 对违反管理要求的学员，市生态环境局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提醒、通报批评。

附件 2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防疫要求

1. 学员应学习新冠防控防护有关知识，掌握手卫生、呼吸道礼仪、社交距离和口罩正确佩戴等核心知识点。
2. 学员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若有发热情况应按照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观察，并采取相应措施。
3. 学员须按座次安排隔座就坐，保持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4. 学员培训期间若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立即告知工作人员，并配合做好医学观察。
5. 培训实行封闭式管理，培训期间不准离开校园。

附件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1. 请学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小程序“豫事办”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 学员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 进入校园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教室；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不得进入校园，工作人员做好记录，由学员签字确认，并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 开班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不参加本次培训班。

5. 请学员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注意个人防护，社交距离，咳嗽礼仪，手卫生等。

6. 培训期间，学员要自觉遵守培训纪律，服从组织安排，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主动报告。

7. 学员培训期间不准离开校园。

8. 学员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培训前 14 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培训期间进行防疫监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培训资格；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工作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5

参训人员所在地及途经地统计表

序号	日期	参训人员所在地及途经地	备注
1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2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3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4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5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6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7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8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9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10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11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12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13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14	月 日	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途经地: 省 市 县(区)	

说明: 参训人员应如实填表。途经地是指学员经过该地时曾经离开交通工具进行逗留, 未离开交通工具的不统计。1日内途经多地的均需统计。内容填写不下的可调整表格或加附页。参训人员有境外经历的, 请在备注栏具体注明。

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参训人员健康状况统计表

序号	日期	发烧 (体温超过 37.3 度)	咳嗽、腹泻、咽痛、呕吐	备注
1	月 日			
2	月 日			
3	月 日			
4	月 日			
5	月 日			
6	月 日			
7	月 日			
8	月 日			
9	月 日			
10	月 日			
11	月 日			
12	月 日			
13	月 日			
14	月 日			

说明：参训人员应如实填表。请在对应栏填写“无”或“有”，填“有”的，请在备注栏内简要注明相关情况。

签名：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